

表2

中央和省级财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清单（支持企业方面）

制表日期：2020年2月13日

序号	支持政策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一、中央财税支持政策			
（一）财政政策			
1	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
2	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药品注册费、民航发展基金政策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3	重点医疗物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政策	《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184号）	充分发挥中央政府储备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将《产品目录》中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品种增列储备物资目录，国家相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现有收储制度和办法，对《产品目录》中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
（二）税收政策			
4	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税收政策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5	企业捐赠税收政策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表2

中央和省级财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清单（支持企业方面）

制表日期：2020年2月13日

序号	支持政策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6	进口物资免税政策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	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规定，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
7	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8	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政策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的通知（税委会〔2020〕6号）	为积极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对按照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详见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以下称免税政策）进口且原产于美国的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即恢复我对美232措施所中止的关税减让义务、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已加征税款予以退还。
二、省级财税支持政策			
（一）财政政策			
1	新增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黑财办〔2020〕4号）	对列入国家和省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消杀产品和电子测温仪等物资生产名单的企业，2020年1月1日以来用于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的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省级财政按照不高于5%的利率（贷款利率低于5%的，按实际发生的利率计算），通过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给予贷款贴息支持。政策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解除为止。
2	新增生产设备投资额补助政策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黑财办〔2020〕4号）	对列入国家和省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名单的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和电子测温仪生产企业，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新增的生产设备，省级财政通过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按新增生产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单户企业补助额不超过1000万元。政策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解除为止。
3	企业加班工资补助政策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黑财办〔2020〕4号）	对列入国家和省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名单的生产企业，加班加点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和电子测温仪产品的员工加班工资超过职工正常工资的部分，省级财政通过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按国家规定给予补助。政策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解除为止。

表2

中央和省级财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清单（支持企业方面）

制表日期：2020年2月13日

序号	支持政策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4	企业增值税、所得税财政支出方式全额补助政策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黑财办〔2020〕4号）	对列入国家和省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名单的生产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的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和电子测温仪产品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由企业所在地市县通过财政支出方式予以全额补助，并按照税收分享比例分级负担，其中中央分成部分由省级财政负担。
5	政府采购预付款政策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黑财办〔2020〕4号）	省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可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最大可能采购到疫情防控急需物资。
6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贷款担保政策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黑财办〔2020〕4号）	全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产疫情防控急需物资贷款应提供“免抵押信用反担保”“零担保费”政策性担保增信服务。鼓励省内其他融资性担保机构提供相同性质和内容服务，并向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金融局报备，在组织2020年兑现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政策时给予奖励。
7	小微企业担保和贴息政策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黑财办〔2020〕4号）	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
8	稳定企业职工队伍政策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黑政办规〔2020〕3号）	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9	以工代训补贴政策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黑政办规〔2020〕3号）	参保企业新吸纳劳动者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月500元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开展天数计算补贴。
10	中小企业房租减免政策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黑政办规〔2020〕3号）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

表2

中央和省级财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清单（支持企业方面）

制表日期：2020年2月13日

序号	支持政策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11	务工人员派遣补助政策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用工工作方案〉的通知》（黑工信规划联发〔2020〕26号）	对省防指统一调度派遣的务工人员，省级财政按接收企业员工的基本工资等额奖励派出地政府，用于资助所派遣的务工人员，所需资金由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列支。
（二）税收政策			
12	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黑政办规〔2020〕3号）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中小企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政策。

注：中央财税支持政策第8条，省级财税支持政策第11条为2月13日更新政策